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回复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回复意见

德恒 02F20160234-00008 号

致：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问询函》涉及需由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回复意见。

本回复意见的出具基于如下假设：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作为出具本回复意见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对于本回复意见涉及的中国境外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意见。

对于本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回复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回复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回复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回复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除本回复意见中另行定义外，本回复意见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回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 回复披露，取得 PoscoDaewoo 对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出售的同意，和 PoscoDaewoo 向 erae cs 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 7.7%的股权，均构成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截至目前 PoscoDaewoo 尚未同意本次交易，向 erae cs 转让其所持 7.7%的股权事项仍在谈判中，若 erae cs、erae ns 未能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取得 PoscoDaewoo 的同意，则本次交易面临因未满足交割条件而无法实施的风险。请结合目前交易对方与 PoscoDaewoo 的谈判进展，补充披露上述谈判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如是，请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Posco Daewoo 与交易对方仍在就 Posco Daewoo 出售标的公司股份事项进行谈判，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出售的同意函。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取得 Posco Daewoo 对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出售的同意以及 Posco Daewoo 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 Posco Daewoo 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均系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因此，若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交易各方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仍未能取得 Posco Daewoo 对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出售的同意、Posco Daewoo 与交易对方未能签署关于 Posco Daewoo 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则本次交易面临因未满足交割条件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九）可能无法取得股东 Posco Daewoo 对本次交易同意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截止日，仍未能取得 Posco Daewoo 对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出售的同意、Posco Daewoo 与交易对方未能签署关于 Posco Daewoo 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则本次交易面临因未满足交割条件而终止的风险。

3. 回复披露，近三年，标的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0% 左右。同时，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若未经客户同意而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了变动，客户可选择提前中止合约。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以及取得主要客户同意函的进展；（2）未取得客户的同意函是否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如是，请做重大风险提示；如不必然导致交易终止的，请说明客户流失对标的公司经营和估值的影响，并做相应风险提示；（3）标的公司目前取得特定的银行、供应商、出租方等相关第三方同意函的情况，存在不确定风险的，请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通用汽车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双方在商务合作、项目开发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通用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同意。交易对方将根据交易进度及时取得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同意。

2.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作为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之一，交易对方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重大客户未对剥离方案及本次交易提出反对。若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交易各方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未获取由交易对方的代表董事联合签署书面证明，确认重大客户未对剥离和拟议交易提出反对，则本次交易面临因未满足交割条件而终止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汽车热交换产品的专业供应商，长期服务于通用汽车、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双龙汽车等，与客户之间相互信任，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从事热交换业务的子公司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前身均来自于德尔福集团，与通用汽车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有效地实现客户、渠道、技术等方面的共享，通过生产基地及销售网络的互补、丰富产品组合等方式实现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仍将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协助其维持业务的稳定性及长期业务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通常需要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审查流程，包括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研发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及下级供应商管理能力、物流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审查。只有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审查，汽车零部件企业才能最终成为整车厂商的合格配套供应商。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成本较高，且双方从明确合作意向后即针对产品进行定向开发合作，具备较强的相互依赖性。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实现协同效应并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且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供应商-客户”具有相对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预期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出现重大客户流失现象。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十）未取得客户的同意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3. 根据韩国法律规定，标的公司应就剥离事项向债权人履行公告及通知的义务。此外，若标的公司与特定的银行、供应商、出租方等第三方在相关合约中有特别约定（如约定标的公司在发生剥离或控制权变更时必须取得该等第三方同

意)，则标的公司需要根据相关条款获取上述第三方的书面同意。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作为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交易对方需出具书面证明①确认特定的重大供应商未对剥离方案及本次交易提出反对；②确认已取得特定的银行、出租方等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或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有包括银行、供应商在内的十家债权人对 erae AMS 剥离提出异议，异议债权金额约 150 亿韩元，占 erae AMS 债务总额的 6%左右。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erae AMS（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为 210 亿韩元。erae AMS 具有对提出异议的债权人偿付的能力。因此，erae AMS 取得银行、供应商等相关第三方的同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erae AMS 尚未取得重大供应商、银行、出租方等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或完成通知的义务。若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交易各方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标的公司的重大供应商反对本次交易，未能提供银行、出租方等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或已履行通知义务的书面证明，则本次交易面临因未满足交割条件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六）无法如期完成剥离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截止日，标的公司的重大客户、重大供应商反对本次交易、未能提供银行、出租方等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或已履行通知义务的书面证明，则本次交易面临因未满足交割条件而终止的风险。

4. 回复披露，erae AMS 资产剥离需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因法院颁布禁令要求 erae AMS 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不得实施剥离，债权人保护程序尚未完成。请补充披露：（1）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法律规定，债权人保护程序的主要内容及目前的进展；（2）结合标的资产目前的负债情况及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有对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进行提前偿付或其他补偿的能力；（3）结合（1）（2）情况，补充披露债权人保护程序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根据韩国商法典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剥离方案后两周后内公告债权人，单独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债权人在公告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该期限应不少于 30 天）有权对公司剥离提出异议。若债权人在异议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清偿已到期的异议债务并为尚未到期的异议债务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或设立由相应资产组成的信托并以该等异议债权人为受益人。公司在向登记管理机构进行公司剥离登记时应提供公司已向债权人进行公告和通知的证明以及公司已经为异议债权人提供的偿付、抵押担保及信托证明。

erae AMS 的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了公司剥离的总体方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告通知了债权人。截止目前，共有十家债权人对 erae AMS 剥离提出异议，异议债权金额约 150 亿韩元，占 erae AMS 债务总额的 6%左右。由于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颁布了 erae AMS 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不得实施剥离的临时禁令，上述债权异议登记程序中止。此外，因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剥离方案系在 erae AMS 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公司剥离总体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确定，尚需 erae AMS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因此，在法院关于 erae AMS 剥离的临时禁令解除以及 erae AMS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剥离方案后，erae AMS 将依法履行包括公告通知债权人以及异议债权登记在内的债权人保护程序。

2. 截止目前，共有十家债权人对 erae AMS 剥离提出异议，异议债权金额约 150 亿韩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erae AMS（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为 210 亿韩元。因此，erae AMS 具有对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提前偿付或其他补偿的能力。

3. 根据韩国商法典相关规定，公司剥离需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公司完成剥离系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若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交易各方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标的公司因未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而未完成剥离，则本次交易面临因未满足交割条件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六) 无法如期完成剥离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截止日，标的公司因未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而未完成剥离，本次交易面临因未满足交割条件而终止的风险。

5. 根据回复和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尚存在诸多重大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

(1) 在目前存在诸多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可行性；(2) 在本次交易存在诸多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erae AMS 正在与工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剥离及股份出售事项进行磋商沟通，并预计于 2017 年 5 月底取得谈判结果。若经各方协商一致，工会同意 erae AMS 实施剥离及股份出售，则可向法院申请解除临时禁令。在法院禁令解除后，erae AMS 将履行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债权人保护程序、更换股东股份证书及公司剥离登记等程序，以便尽快完成剥离。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交易对方正在与 Posco Daewoo 就 Posco Daewoo 出售 erae AMS 股份事项进行谈判。若各方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将与 Posco Daewoo 签署关于受让 Posco Daewoo 所持 erae AMS 股份的协议并获得 Posco Daewoo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出售的同意函。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erae AMS 正在就本次交易与其重大客户等相关第三方进行沟通（其中涉及债权人通知程序将在法院禁令解除后依法进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尽管本次交易涉及的剥离、工会同意、股东 Posco Daewoo 同意、债权人保护程序、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等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或通知的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但 erae AMS 及交易对方正积极与工会、Posco Daewoo、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开展沟通、协调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考虑到前述法院所颁布的禁令，erae AMS 现正着重进行与工会的沟通和磋商，预计于 2017 年 5 月底前取得谈判结果。同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erae 方需在交割截止日前取得所需的相关方同意以满足交割条件。上市公司将在对 eare AMS 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进一

步披露上述进展情况。综上，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具有可行性。

2. 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系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定。erae AMS 是韩国专业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具有全面的汽车空调系统设计、生产能力和丰富的汽车热交换系统专业技术经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汽车热交换业务的下属企业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销售、生产、研发、采购、供应链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汽车热交换业务的全球化布局，提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力。

尽管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但 erae AMS 及交易对方正积极与工会、Posco Daewoo、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开展沟通、协调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erae 方需在交割截止日前取得所需的相关方同意以满足交割条件。完成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汽车热交换业务的全球化布局，提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力，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完成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汽车热交换业务的全球化布局，提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力，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其他

6. 回复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erae AMS 向 eraecs 和 eraens 提供了约 930 亿韩元的借款，erae cs 和 erae ns 计划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价款优先用于归还对 erae AMS 的欠款，erae AMS 收到上述欠款后将优先归还抵押借款，标的资产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erae AMS 向 erae cs 和 erae ns 提供了约 930

亿韩元的借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erae cs 和 erae ns 尚未向 erae AMS 归还上述借款。erae AMS 系根据韩国法律设立的非上市公司，erae AMS 向其股东 erae cs、erae ns 提供借款并不违反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中关于剥离方案的约定，erae AMS 应收关联方款项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时结清。公司与卖方（erae cs、erae ns）、标的公司已就卖方归还标的公司借款事宜达成进一步的意向解决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为：在本次交易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最初购买价格将减去卖方对标的公司未偿还借款金额，且该等未偿还借款金额将由买方向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在标的公司收到上述未偿还借款金额后，卖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再占用任何集团公司的资金。公司与 erae cs、erae ns、erae AMS 拟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意向解决方案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erae AMS，丰富汽车热交换业务产品线，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在全球的竞争力。交易双方对于 erae AMS 向 erae cs、erae ns 提供借款的清偿安排已在《股份购买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并拟通过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各方达成的意向解决方案进行约定。根据上述清偿安排，erae cs、erae ns 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时归还对 erae AMS 的借款。上述债务的清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该等债务清偿安排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尽管交易各方已就 erae cs、erae ns 归还 erae AMS 借款事宜达成进一步的意向解决方案，并拟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意向解决方案进行约定，但不排除交易各方届时未能根据上述安排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风险。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十一）关联方借款清偿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各方进一步达成的意向解决方案，erae cs、erae ns 对 erae AMS 的借款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时清偿。上述债务的清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该等债务清偿安排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 请公司补充披露韩国的工会政策，并结合标的公司的情况，说明工会是否会对后续整合造成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韩国《宪法》及《工会与劳动关系调整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工会有权为维持和改善工会成员的工作条件与公司进行集体谈判。公司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工会的集体谈判。如公司与工会在集体谈判中未能达成一致，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工会可以采取罢工等必要措施。该等条件包括劳动关系委员会主持的调解破裂、调解或仲裁程序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或仲裁开始后 15 日的禁止罢工期限届满等。在工会开始罢工行动后，公司在事先向有关行政机构及劳动关系委员会报告之后，可以封锁工作场所且在此期间不支付罢工员工薪酬。

自 2011 年交易对方成为 erae AMS 的股东以来，在日常经营中，erae AMS 与工会之间维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两者之间较少发生劳资纠纷。工会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系本次交易涉及剥离，工会担心工人权益可能受损，此类情况在韩国并购案件中并不鲜见。在交易对方与工会的谈判中，若工会消除疑虑并同意本次交易，则工会对后续整合提出反对、制造障碍的可能性较小。上市公司在设计本次交易结构时，安排了交易对方在交割后作为重要股东继续持有 erae AMS 的股份，以充分发挥交易对方在处理韩国工会事宜方面的经验与优势，是避免工会阻碍后续整合的风险防范措施之一。erae AMS 将与工会保持积极的沟通，依法保护工人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工会对后续整合产生不利影响。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以避免工会阻碍后续整合，但仍不排除工会对后续整合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五）工会对后续整合造成影响的风险”中对韩国的工会政策、标的公司的工会政策以及工会对后续可能整合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此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交易对方与工会的谈判中，若工会消除疑虑并同意本次交易，则工会对后续整合提出反对、制造障碍的可能性较小。尽管上市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以避免工会阻碍后续整合，但仍不排除工会对后续整合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回复意见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盛先磊

承办律师：_____

洪海涛

2017 年 5 月 8 日